

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双农业农村发〔2019〕33号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4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学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修建邦迈村原双河组部分产业路的建议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和结果答复如下：

产业路是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内容，历来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但是由于我县地方财力有限，农田基础设施建完全依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，你提出的修建3公里的120多亩水田的产业路，需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据了解2019年双江自治县无上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你提出的建议意见目前无法解决，只能等待时机争取项目资金立项支持。

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，希望你对农业农村工作提出更多的宝贵建议意见。



办理结果为 C 类

具体承办人：王云伟

联系电话：0883—7624875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

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 3

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李学安	通信地址	勐勐镇邦乙村委会		
建议题目	关于修建邦乙村至双河组部分产业路的建议			建议编号	24
主办单位	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		
协办单位					
办理和答复方式	座谈协商	✓		电话征询	
	现场协商			书面文件	✓
满意度评价	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	✓				
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	无 代表签名：李学安 2019年5月30日				

注：1. 代表收到此表后，请在“办理和答复方式”和“满意度评价”对应栏打“√”；在“代表对本建议办理情况的新意见和要求”栏如实填写相关意见和要求。

2. 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主办单位向代表建议领衔人收回，本单位留底一份，送县政府办督查室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各一份。

